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美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洪棕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存富律師
曾宥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3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㈠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（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650號及85年度台非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強制罪之保護法益，乃意思實現（活動）之自由及意思決定之自由，不問行為人係施加直接或間接之有形力，只要相對人因行為人行使之有形力，足致其「意思決定自由」與「意思實現（活動）自由」受有相當壓制，並進而為一定違反自由意思之作為或不作為，即足當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

易字第5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按強制罪為即成犯，僅須行為當時之強暴、脅迫行為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為已足，並不以事後解除該強暴、脅迫之行為即可使先前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行為免責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2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指之「強暴」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，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他人者，亦屬之，且僅所用之強暴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即為已足，非以被害人之自由，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。是以行為是否屬於本罪之強暴，判斷之關鍵在於施暴有無發生強制作用，使被害人感到心理上或生理上之強制，亦即行為若能具有強制成效者，自可認定為本罪之強暴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093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㈡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等2人阻擋告訴人開燈、拍攝之舉動，雖僅分別約為7秒、20秒，客觀上足以影響告訴人自由行動，應認已達強制罪之強暴程度。㈢原審判決雖認被告Ａ０４基於隱私權之保護，阻擋告訴人進入本案房間，其手段與目的間非無關連性。然查被告Ａ０４與訴外人洪明輝共有本案房屋，訴外人洪明輝並委由告訴人Ａ０２管理本案房屋所有事務；本案房屋並無分管契約；被告2人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偵訊時均稱未居住本案房屋等情，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，並有委託書、建物所有權狀各1份等附卷可稽。則被告Ａ０４對本案房屋是否可對告訴人即共有人之受任人Ａ０２主張隱私權保護，尚非無疑。又縱本案房屋電費係由被告2人負擔，然本案房屋內之電燈開關使用亦應屬本案房屋之使用範疇，被告Ａ０３阻止告訴人使用本案房屋內之電燈開關，難認無妨害告訴人使用本案房屋之權利，且難認無主觀犯意。原判決認事用法既有上開違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61條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認定

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，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，因而為無罪之判決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；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就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被訴家庭暴力之強制罪嫌，如何不能證明其等犯罪，業已詳述於判決書理由三內，所為論述說明，自有所本，亦與事理無違。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阻擋告訴人陳月娥開燈、拍攝舉動達7秒、20秒，客觀上足以影響告訴人自由行動等語，惟原審就此部分業已論述被告Ａ０４係基於個人隱私權之保護而阻擋告訴人進入其房間，且觀告訴人偵查中所提出之照片（見偵卷第115頁上方），已由外而內拍攝到該房間之概況，顯已達其想要了解該房間格局有無改變之目的，至被告Ａ０３主觀認為其有繳納電費，遂阻止告訴人開燈，然並未阻止告訴人查看浴室，也未阻止其持用手機拍攝甚至開啟手電筒模式拍攝，則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客觀上雖有上開阻止告訴人開燈、拍攝2樓房間內狀況，其等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均非無關聯性。告訴人雖對於被告2人上開行為感覺不快，然衡酌被告2人行為手段、目的與二者間之關係後，應認被告2人本案所為行為尚欠缺實質違法性，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，自不能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，逐一剖析，參互審酌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核與卷內事證及經

驗、論理法則無違。而告訴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之刑事聲明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所述（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），無非一再表述其與被告2人間關於房產爭執及其個人不悅的感受，顯係就原審業已綜合卷內全部證據後所為之評價論斷，徒憑己意再為不同解讀，並無從為被告2人本案不利之認定。是以，檢察官所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其本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